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89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羽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703、13012、16757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冠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偽造印文及署押，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陳冠羽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本院審理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7至18行記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應補充記載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第24至25行記載：「提供收據1

01 紙」，應補充記載為：「提供偽造之收據、單據各1張」，
02 起訴書附表編號2之取款報酬欄應更正為：「3000元」；及
03 就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院卷第4
04 8、53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05 件）。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新舊法比較：

08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9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0 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
11 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
12 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二、
13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4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15 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
16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
17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20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1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就減刑規定部
23 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四條之
2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
25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26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7 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第1項後段之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29 罰金之罪，是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
30 有利於被告；關於自白減刑規定部分，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31 第23條第3項規定較為嚴格，應以修正前即112年6月14日修

01 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有利於被告。

02 (二)核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03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
04 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5 項後段之洗錢罪。起訴書雖漏未論處被告涉犯刑法第216
06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惟起訴書既已記載被告
07 佯以「吳庭和」之名義，前往收取被害人遭詐欺之款項並提
08 供收據取信對方之犯罪事實，且與其餘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
09 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自應併予審理，
10 且本院審理時已向被告告知前揭罪名，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
11 行使，併此敘明。

12 (三)被告與「蘇庭頤」、「好運不會遲到」等詐欺集團成員就本
13 案犯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4 (四)被告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5 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16 斷。

17 (五)被告所犯2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被害
18 人有異，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9 (六)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洗錢犯行，其所犯洗錢罪之
20 犯行，亦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
21 (理由如三、(一)所述)，而被告上開犯行雖以從一重之三人
22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然就其所犯洗錢罪此等想像競合
23 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量刑時仍將併予審酌。

24 (七)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在本案詐欺集團擔任
25 車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詐欺及洗錢犯行，並以行
26 使偽造私文書之手法訛騙被害人收取現金，其所為已嚴重破
27 壞人際間信賴關係，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犯後坦認全部犯
28 行，惟迄未賠償被害人之損失，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
29 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分工情節、所生之危害，暨其
30 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院卷第54頁）
31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

01 刑，以資懲儆。

02 四、沒收

03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04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又偽造之書類，既已交付於被害人
05 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署
06 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論
07 知沒收（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747號判決參照）。經查，
08 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2所示之收據及單據各1張，係被告分
09 別持以向告訴人楊益榮、戴鐘素雲行使偽造私文書犯罪所用
10 之物，然該私文書既已交付告訴人而為行使，是該私文書自
11 非屬於被告所有之物，自不為沒收之諭知。惟上開文件上如
12 附表編號1、2所示偽造之印文及署押，均應依刑法第219條
13 之規定，宣告沒收。

14 (二)被告因本案取得報酬共計新臺幣（下同）9,000元（即6,000
15 元+3,000元=9,000元），為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
16 發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17 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8 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五、本案原定於113年10月31日9時28分宣判，然臺南市於113年1
20 0月31日因颱風來襲而全天停止上班上課，爰延展至113年11
21 月1日9時28分宣判，附此敘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6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張婉寧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9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

02

編號	名稱	數量	偽造之印文及署押	備註
1	東方神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預存股款收據	1張	偽造之「東方神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偽造之「吳庭和」簽名及捺印各1枚	未扣案，樣式詳警1卷第25頁
2	收款證明單據	1張	偽造之「成大創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印文各1枚、偽造之「吳庭和」簽名及捺印各1枚	未扣案，樣式詳警2卷第23頁（同偵3卷第27頁）

03 附件：

0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5703號

06

113年度偵字第13012號

07

113年度偵字第16757號

08

被 告 陳冠羽 男 2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街00巷0號4樓

10

居高雄市○○區○○路0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14 **犯罪事實**

15

一、陳冠羽於民國112年9月22日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蘇庭頤」（另有綽號「yii901011」、「陳怪西」、「馬雲」、「郭台銘」，下稱「蘇庭頤」）、「好運不會遲到」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與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

19

01 經本署以112年度偵字第30680號起訴，並由臺灣臺南地方法
02 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443號為有罪判決)，擔任面交取款車
03 手，負責前往指定地點向被害人收取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
04 並從中獲取款項百分之一之利益。陳冠羽可預見此工作極有
05 可能係本案詐欺集團收取詐騙之犯罪所得及隱匿該等詐欺犯
06 罪所得去向之行為，同時其亦可能因此即參與含其在內所組
07 成三人以上、以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
08 詐欺集團組織，竟仍基於縱使發生他人因受騙致財產受損、
09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取財
10 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與「蘇庭頤」、
11 「好運不會遲到」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12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
13 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13日前某時，在YouT
14 ube、FaceBook刊登投資理財廣告，致附表所示之人瀏覽該
15 廣告而以LINE通訊軟體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並向其佯稱可
16 參與股票投資以獲利等語，使附表所示之人與詐欺集團成員
17 相約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及地點，以面交方式交付附表所示之
18 金額，陳冠羽再依「蘇庭頤」之指示，佯以「吳庭和」之名
19 義，前往收取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之款項並提供收據1紙取
20 信對方。嗣楊益榮、戴鐘素雲發覺有異，報警處理，為警循
21 線查知上情。

22 二、案經楊益榮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移送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冠羽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不諱全部犯行。
2	(1)告訴人楊益榮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楊益榮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東方神州	告訴人楊益榮於附表所示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並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地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預存股款收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和順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影本各一份。	點及時間，與被告見面交付款項並獲得收據1紙之事實。
	(1)被害人戴鐘素雲於警詢時之指述。 (2)被害人對話紀錄擷圖、收款證明單據、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大橋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大橋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一份。	證明被害人戴鐘素雲於附表所示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並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地點及時間，與被告見面交付款項並獲得收據1紙之事實。
4	(1)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24日刑紋字第1136009069號所附之第0000000號鑑定書暨附件一份。 (2)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112年10月24日勘查報告暨所附之刑案現場照片、勘查採證同意書、證物清單、112年10月27日南市警永鑑字(指紋)第0000000000	被告有與被害人當面收取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並給予收據1紙取信被害人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號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暱稱「蘇庭頤」、「好運不會遲到」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嫌，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另被告供稱自詐騙集團成員獲取報酬合計6000元，此係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檢 察 官 蔡佰達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書 記 官 鍾明智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民國/新臺幣）

08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法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	取款報酬
1	楊益榮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13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投資股票等假投資訊息，致楊益榮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當面交付款項予詐欺集團指定之成員。	112年10月2日 10時10分許	臺南市○○區 ○○○街000號	120萬元	6000元
2	戴鐘素雲	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間起在FaceBook刊登投資理財廣告吸引戴鐘素雲，再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股票投資之假投資訊息，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當面交付款項予詐欺集團指定之成員。	112年10月4日 9時30分許	臺南市○○區 ○○路000巷 000弄0號	30萬元	-